

# 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向社会公布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主要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我局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任成员，负责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日常工作。

（二）健全依申请公开制度，规范依申请公开目录和依申请公开流程，拓宽依申请公开渠道，方便群众申请查阅公开信息，确保公开规范、有序、真实、全面。2023 年依申请公开办理信息 3 条。全年办理行政许可 8 件。

（三）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以来，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围绕交通运输工作，不断规范政务公开内容，创新政务公开形式，突出政务公开重点，提高政务公开水平。围绕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要求以及发布、解读、回应、传播公众参与等政务公开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进一步优化信息管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监督考核等工作流程，建立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编制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图。

（四）健全主动公开制度。对应当让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事项，按照规定的程序，做到及时、主动地公开。

（五）健全保密审查制度。我局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贯彻“既保证政府信息及时有效公开，又确保受国家法律保护的秘密信息安全”的方针，遵循“未经保密审查的信息不得公开、未经解密并准予公开的信息不得公开、公开与保密界限不清的信息不得公开”的原则，确保责任明确，无泄密事件出现。

（六）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落实信息公开审核问责制度，定期检查公布办事事项，对未及时公布办事信息的科室给予提醒和监督。完善群众投诉受理机制，通过受理 12345 政府热线、12328 交通热线，接受群众咨询，回答群众提问，解决群众诉求。健全激励和问责机制，坚决避免政务公开流于形式，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与上级的要求和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针对整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我局将积极采取改进措施，以切实有效的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存在的问题：

- 1、信息公开时间节点把握不准。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未能全部按照时间节点公开。
- 2、安全保密工作把握不准。由于部分信息，特别是一些文件的复杂性，政务公开和安全保密的平衡点难以把握。

整改措施：

一是继续充实公开内容。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逐步编制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热点信息的梳理。

二是继续完善长效工作机制。不断总结经验，逐步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发布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做到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三是加强保密审查，对照《条例》的具体要求，认真清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查漏补缺，修订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确保应公开的政务信息全部公开。四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的无缝衔接，严格按规范程序公开政府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陕州区交通运输局2023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推进公共交通领域信息公开,要求农村客运、城市公交及时公开站点、线路、票价等相关信息。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